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72/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C/5/04/1

《〈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05年5月5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周錦玉女士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黃婉霜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譚寶堯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條例檢討
胡潔貞女士

應邀出席者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秘書長
龍漢標先生

規劃顧問
李禮賢先生

會員
郭永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41/04-05號文件 —— 2005年4月29日
會議的紀要)

2005年4月29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412/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石
禮謙議員於
2005年4月21日
致內務委員會
的函件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CB(2)1351/04-05號文件 —— 石禮謙議員於
2005年4月21日
致內務委員會
的函件

立法會CB(1)557/04-05(01)號文件 —— 香港地產建設
商會就《城市規
劃(修訂)條例》
提交的意見書)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實施6個月後，檢討下述事宜——
 - (a) 在制訂圖則過程提交額外資料；及
 - (b) 處理B類修訂的申請。
4. 委員同意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供內務委員會在2005年5月13日會議上考慮。

III. 其他事項

5. 會議於上午10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31日

**《〈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5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000- 000030	主席	確認通過2005年4月29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441/04-05號文件)	
000031- 001626	主席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下稱“地產建設商會”)	地產建設商會解釋其對“為實施《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而擬備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規劃指引”(下稱“指引”)的關注，詳情載於石禮謙議員於2005年4月21日致內務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CB(2)1351/04-05號文件)	
001627- 00240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地產建設商會的關注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412/04-05(01)號文件)	
002410- 002959	主席 地產建設商會	地產建設商會的立場如下 —— (a) 接納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即當局在修訂條例實施6個月後，會根據所得的運作經驗，檢討有關提交額外資料的規限； (b) 接納有關指引就延期對申請作出決定所訂的安排；及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c) 對於把B類修訂送交各區民政事務處傳閱以便徵詢意見的做法有所保留，因為此舉有違簡化審批規劃許可程序的目的	
003000- 003248	主席 地產建設商會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提述規劃指引編號33第2.2段所載，有關延期對申請作出決定的事宜	
003249- 004637	余若薇議員 地產建設商會	<p>討論所提交的額外資料的類別；為期兩個月的法定申述期限是否足夠，以及制訂圖則過程如何受到影響</p> <p>地產建設商會作出了下述解釋——</p> <p>(a) 兩個月的法定期限並不足以委聘顧問及擬備繁複的技術建議書(例如交通影響評估)，情況就如九龍東南發展計劃和中環填海計劃一樣；及</p> <p>(b) 應准許最遲可在舉行聆訊的4個星期前提交額外資料</p> <p>政府當局作出下述回應——</p> <p>(a) 規劃過程開放透明，可讓公眾在較早階段知悉各項規劃建議；</p> <p>(b) 公眾人士一般不會提交屬於技術性質的評估報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c) 倘技術報告是由地產建設商會等專業團體提交，在邀請公眾就所作申述提出意見時，應將該等報告公開讓公眾參閱；及</p> <p>(d) 城規會可考慮給予更多時間，以便研究在聆訊中提交的額外資料。</p>	
004631-005321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提述規劃指引編號 33 第 2.2 段中，有關延期對申請作出決定的事宜	
005322-010956	陳偉業議員 地產建設商會 主席 政府當局	<p>討論兩個月的法定期限是否足夠讓有關人士作出申述，以及在聆訊中提交額外資料是否恰當</p> <p>地產建設商會提出下述意見 ——</p> <p>儘管兩個月的法定期限應足夠讓有關人士作出申述，但當局應准許最遲可在舉行聆訊的4個星期前，因應公眾就所作申述提出的意見提交額外資料。</p> <p>政府當局作出下述回應 ——</p> <p>(a) 當局已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作出申述的法定期限由1個月延長至兩個月；</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b)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新訂第6(3)(a)條，在法定期限屆滿後作出的申述，將視為不曾作出；及</p> <p>(c) 有關人士可在聆訊中，就其他人士提交的意見書提交額外資料。</p>	
010957- 011200	石禮謙議員 主席 陳偉業議員	討論有否需要確保申述的透明度，以及條文是否切實可行	
011201- 012417	主席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 地產建設商會	<p>討論B類修訂</p> <p>地產建設商會提出下述關注——</p> <p>倘在地區層面就B類修訂進行諮詢，將有違簡化審批規劃許可程序的目的，因此應在有關指引具體訂明，無須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徵詢地區人士對B類修訂的意見。</p> <p>政府當局作出下述回應——</p> <p>(a) 在評估各項申請時，城規會或其授權當局必須把所有相關的規劃因素納入考慮範圍內；及</p> <p>(b) 根據修訂條例的規定，城規會須在接獲B類修訂申請後的兩個月內作出考慮。</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2418- 012845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討論石禮謙議員提出的下述建議：在修訂條例實施6個月後，就處理B類修訂的申請進行檢討 政府當局答允在修訂條例實施6個月後，檢討有關情況。	
012846- 013221	陳偉業議員	有需要在地區層面進行諮詢，若該類修訂可獲豁免諮詢，這會帶來嚴重的影響	
013222- 013250	田北俊議員	支持在修訂條例實施6個月後檢討有關情況	
013251- 013734	主席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31日